

No. 48575

**Philippines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
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Gov-
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
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Hong
Kong, 23 February 2001**

Entry into force: 24 March 2004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X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Philippines, 6 June 2011

**Philippines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par autori-
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s Philippines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entraide juridique en matière pénale. Hong Kong, 23 février
2001**

Entrée en vigueur : 24 mars 2004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XX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Philippines, 6 juin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和遏止罪案(例如貪污及販毒等)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證人親自出庭提供方便；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以及就有關罪行追討罰款，包括限制處理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財產，或凍結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資產；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 (3)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包括：
- (a) 有關政府收入(包括稅項及關稅)的'刑事事宜'；
 - (b) 有關貪污受賄、非法取得或求取財產、賄賂、對公庫作出的欺詐行為、或挪用公帑或公產、或欺詐性侵佔公帑或公產的刑事事宜；
 - (c)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沒收或充公財產的事宜；
 - (d)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徵收或追討罰款的事宜；及
 - (e) 有關限制財產處理、或凍結就某一罪行而可能被沒收、充公、或用以償付罰款的資產的事宜。
- (4)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菲律賓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部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
- (3)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慣例或別的方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根據該等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菲律賓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裁定無罪、或已服刑或被赦免；
 - (f) 被要求方認為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亦不構成罪行。
-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對某人的檢控，而假使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所觸犯的，該人亦會由於時效消失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物料的條件；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或處罰，而該罪行是在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區所觸犯的，而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就在類似情況下犯罪作出處罰的規定；或
 - (d) 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會不利於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或危害任何人的安全或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分的負擔。